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月2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年1月23日